

最新地板墙板采购安装合同(大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地板墙板采购安装合同篇一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 合作原则

甲方乙方本着真诚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稳固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依据《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二、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等产品详细信息，以甲方的销售单为准，所涉及的商品价款、数量、每笔的交易时间，以乙方盖章或由乙方经办人签字的甲方销售单为准，该单据作为乙方对甲方应付货款的凭证和结算凭据。

三、 名词注解

滞缓商品：指乙方从甲方处采购的商品，满足内、外包装完好，未超出保质期前三个月且符合甲方二次出售要求的滞销、周转迟缓的商品。

特单商品：乙方通过另议协定、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甲方提出购货需求，甲方为此专项提供的商品。

记名支票：出票人在收款人栏中注明甲方单位名称的支票。

四、 商品购买

1. 乙方购货需明确商品的品规、数量、付货日期、付货地址及具体收验货责任人。
2. 乙方购货可通过传真或电话直接订购。传真购货须满足：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由委托书中指定的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此类购货为不可撤销订单，反之则视为乙方违约。电话购货须满足：乙方收货人签收，证明符合购货要求。

五、 合作方式

1. 信用额度：本着促进合作，长期护理的原则，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乙方累计购货已超过信用额度，但仍有进货需求时，甲方可适当追加不超过其授信额度10%，作为对账期间周转，乙方必须在每月(包括追加)在内的信用额度款项。
2. 每年月乙方不得故意增设协议文本约定外的条件和借此拖延、拒绝付款。

地板墙板采购安装合同篇二

四. 包装标准:

木地板包装必须进行保护性包装，采用纸箱内附带衬垫。乙方产品包装上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法律规定的內容。如因产品包装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规定，导致产品破损或发生其它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因甲方退换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抽验，抽验率应满足不低于3%;甲乙双方应共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的，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立即退货，并应立即补足因不合格产品所致甲方缺货数量，乙方不得等到收到该不合格产品后再进行补足工作。乙方应承担因产品不合格而补换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甲方退换货)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果乙方对经甲方验收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之检验结果有异议，乙方应在该质量产品到达双方指定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本合同约定解决。

六. 结算方式及期限:

4. 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清。 七.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每迟延一日，其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其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约定期限的30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不足部分。

3.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其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不足部分。

八.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合同事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

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其它约定:

1. 备货。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的订货数量之外增加10%的产品备货, 以备工程增加量之需。甲方所需货物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5%的, 该部分货物的供应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为准。

2 余货处理。工程完工后的剩余地板, 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泡水、切割等影响二次销售情况下, 乙方按本合同价退货。乙方负责余货的运送, 并承担退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但需预留两年的总合同数量3%维修量地板, 以备维修保养所需, 货品存放在供应地库房处, 保证供货的及时性。

3. 特殊说明:

十.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安装条款: (加在提供安装服务的乙方中)

(1) 木地板进场前必须先送样认可, 进场后必须办理报验手续;

(2) 根据不同的房型, 在施工前须与设计师先协定木地板的铺装方向;

(5) 木地板的铺装工艺可参照生产商的合理性建议, 但最终质量仍由铺装的承包商负责;

(6) 木地板施工期间和完工后, 须由铺装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工作, 具体见成品保护要求。

(7)铺装单位报价需包含于其它材料收口的材料(如：与大理石收口的不锈钢或铜条，材质与节点设计需报甲方确认方可施工)

(8)保洁要求：地板表面保洁时不宜用湿拖把，禁止使用铲刀、美工刀等铲刮；应先用地板专用拖把把灰尘清除，然后用湿布擦除即可。忌用稀释剂、松香水、二甲苯、酒精脱漆剂等液体接触地板，防止产生化学反应，损伤油漆表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板采购合同范文3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多层板用于中华世纪城工程建设事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一、 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材料数量、单价及总价

注：以上单价含运费及运输费在内；数量以实际进场为准。

二、 质量要求

1、 进场材料必须付有产品《合格证》，规格必须是1830×915×14尺寸，对角尺寸在2mm以内并表面平整无

凹凸现象。

2、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扎边，突皮乙方负责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拒付剩余款。

3、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多层板周转次数必须达到八到十次，如果达不到周转次数，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拒付所剩余款。

三、供货及验收

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上发需要量及进场时间计划书，乙方在接到计划书后，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地，乙方送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安排塔吊和工人卸货及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2、乙方送货途中发生的损毁所产生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3、乙方供应货物数量、外观、材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由甲方指定人员及库管依据“第二条第1款”对质量的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4、供货的数量、规格应由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单或传真信息为准。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姓名：范仁德（身份证号：）、姓名：（身份证号：）三人验收并在乙方送货单上同时签字生效，其他人员收货签字无效（如签收人员有变化，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并作为结算凭证。

四、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首付到场材料货

款的30%(首付以张为一结算段), 剩余的70%在第3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将本次付款金额的^v送财务后再付款。

五、材料进场约定

乙方在每次发货前, 必须将发货清单及货物到达项目部时间及签收单电话至甲方负责人, 甲方将随时抽查货物质量、数量, 如乙方未将发货清单及货物到达时间签收单电话至甲方负责人, 甲方对该批货物不予认可, 如发现乙方供货质量、材质、数量有问题的, 而引起甲方项目部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确定和要求乙方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检查, 对检验不符合第一条约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将此货款必须汇到乙方单位指定账户。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货物。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有瑕疵, 数量减少, 将视为乙方违约。
- 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时送达货物。否则乙方违约,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利停止供货。

九、合同效率及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清后自行失效；乙方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后向甲方出具合同终止函。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送货收货清单，往来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4、履行合同纠纷的处理，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板墙板采购安装合同篇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装潢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装潢材料共计：14457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详见材料清单)。装潢材料按样品收货，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使用说明资料，产品合格率需达到95%)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全责。

二、乙方供应材料必须满足：

- 1、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质检验收标准；
-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 1、甲方应提前三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三天内供货。
-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现场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此次货款。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2、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应当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货款总价1%赔付甲方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地板墙板采购安装合同篇四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地板。其产品

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 1、定金_____元;
- 2、预付款_____元。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讨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注:木地板属天然材料,自然性色差不予更换)
-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4、木地板属半成品商品,只有通过科学的安装方法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商品,甲方对所售地板实行安装的,保修期为一年,安装费另行协商。安装部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甲方应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

负责。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的，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偿付违约金。
- 2、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乙方偿付甲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 3、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付款总额的_____承担逾期交款违约金。
- 4、合同签定后如甲方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_____。
- 5、乙方自行施工安装的，甲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协商。乙方擅自改变安装程序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乙方协商。

第七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可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甲、乙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1、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共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地板墙板采购安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上海“××国际大厦”公寓楼地面木地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闸北区×××路×××号

、工程规模：约×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第二条 工程内容

公寓楼7-26层楼地面铺设复合地板(厚12mm)及pvc踢脚线工程，甲方已售出的45套毛坯房及25层已装修的7套样板间除外。

第三条 工程总价

人民币暂定为××万元整(rmb□××万元)。

第四条 工程结算

、工程造价的计价标准，公寓楼室内房间地面复合地板的铺设(含pvc踢脚线、收边条)以实铺楼地面面积每平方米元，一次性包死；工程竣工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实铺面积×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的工程定金；

、当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工程款；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甲方再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工

程款；

、余款3%(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如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一年后无息付清。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其他在施工中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检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协助、配合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年12月31日；

工期天数：51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和配合施工等待时间)。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停工或无法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七条 项目设计方案、施工要求及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施工，乙方在此基础上，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其他方案的合理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但甲方的确认并不视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材料设备

、对于乙方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调整时，对于使用的材料以

甲方确认的为准、任何调整均以书面通知乙方。

、材料要求

、乙方在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前，无偿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注明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及材料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书、环保认证书，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以作规范及竣工结算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甲方对任何样品的封存、认可，并不会解除乙方对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材料规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及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要求。任何材料在施工后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或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材料试验、复测

验费用(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位，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而该批材料采购、运输、搬迁费用等均由承包商负责。

、材料的地域适应性

乙方需考虑材料对上海气候的适应性，尤应注意预防气候变化造成的变形。

、材料的包装保护

所有运抵工地现场的材料，必须是全新且完整无缺及有妥善包装保护(凡需包装的材料)。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任何

情况引起的损坏。在可能情况下，材料在使用前都能保存在原有的包装箱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

、所有材料，乙方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环保认证书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并应当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本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至仓储场地卸车并保管保护，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现场有仓储场地，甲方可免费提供，没有仓储场地或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双方明确，凡运入甲方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其所有权均转让甲方所有，施工完毕后，对于剩余的部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运出。

第九条 质量要求、竣工验收与保修

、本工程适用于^v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中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必须同时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质量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决定增减施工项目，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图纸施工。增减项目的部分工程结算，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申请工程检验，检验费暂由申请方垫付；待检验结果确定后，如工程质量合格，所需检测费用有甲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如需进行二次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无故拒不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合格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但下列情况均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除非乙方能够证明是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的质量问题：

(1) 甲方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2) 经甲方许可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广告发布单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3) 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本合同确定的工程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为履行与他人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买方或承租方的。

、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40条确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工程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确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凡属保修范围内经乙方保修的项目或部位，其保修期为该应修项目或部位修复完好并通过甲方或业主验收之日另行起算。双方另行签订《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